

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地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

根据湖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长株潭地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42.15万个，占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的41.2%；湘南地区19.93万个，占19.5%；洞庭湖地区21.71万个，占21.2%；大湘西地区20.95万个，占20.5%。

2023年末，长株潭地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1]45.79万个，占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数的40.4%；湘南地区22.18万个，占19.6%；洞庭湖地区23.83万个，占21.0%；大湘西地区24.11万个，占21.3%。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长沙市31.65万个，占30.9%；常德市8.28万个，占8.1%；衡

阳市 7.93 万个，占 7.7%。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万个)	比重(%)	数量(万个)	比重(%)
合 计	102.34	100.0	113.26	100.0
长 沙	31.65	30.9	34.36	30.3
株 洲	6.34	6.2	6.86	6.1
湘 潭	4.16	4.1	4.57	4.0
衡 阳	7.93	7.7	8.73	7.7
邵 阳	6.91	6.8	7.88	7.0
岳 阳	7.32	7.2	8.06	7.1
常 德	8.28	8.1	8.97	7.9
张家界	1.97	1.9	2.31	2.0
益 阳	4.35	4.2	4.87	4.3
郴 州	5.80	5.7	6.54	5.8
永 州	6.20	6.1	6.91	6.1
怀 化	4.03	3.9	4.79	4.2
娄 底	4.09	4.0	4.67	4.1
湘 西	3.31	3.2	3.74	3.3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长株潭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61.29 万人，占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40.6%；湘南地区 312.55 万人，占 19.2%；洞庭湖地区 375.35 万人，占 23.0%；大湘西地区 317.63 万人，占 19.5%。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长沙市 448.02 万人，占 27.5%；岳阳市 140.03 万人，占 8.6%；衡阳市 134.62 万人，占 8.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万人)
合 计	1630.17	652.25
长 沙	448.02	181.53
株 洲	129.67	49.12
湘 潭	83.61	33.21
衡 阳	134.62	54.78
邵 阳	106.15	44.68
岳 阳	140.03	51.44
常 德	127.45	50.30
张家界	21.30	10.19
益 阳	73.72	28.77
郴 州	84.36	35.39
永 州	93.57	39.44
怀 化	68.08	28.46
娄 底	75.25	27.47
湘 西	37.73	16.56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省直管单位及铁路运输业单位数据。

注：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释：

[1]地区的划分：长株潭地区包括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湘南地区包括衡阳市、郴州市、永州市；洞庭湖地区包括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以及长沙市望城区；大湘西地区包括邵阳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自治州等 5 个市州，以及永州市江华县、江永县。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 2 位小数。